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部分内容）

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方集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方集镇杨山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方集镇杨山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00人，营业收入为487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9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固始县方集镇杨山村红色美丽村庄巩固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00人，营业收入为487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9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新长城建设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郭孝峰（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4年09月30日

